



浙江文化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化动态 > 浙江文化 >

文化热点

浙江文化

丽水市第四届瓯江文化奖揭晓

来源: 处州晚报 作者: 黄俊剑 2018-01-14 09:30:21 【大 中 小】

1月11日,丽水市政府公布了第四届瓯江文化奖获奖名单,共评出突出成就奖4名,突出成就提名奖7名,优秀成果奖19名。

瓯江文化奖是市政府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加快绿谷文化建设的决定》,于2008年设立的我市文学艺术最高奖项,每三年一届,首届为绿谷文化奖,第二届开始根据《中共丽水市委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决定》,更名为瓯江文化奖。

据了解,第四届瓯江文化奖的评选范围为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全市在文学、美术、摄影、书法、戏剧(含曲艺)、音乐、舞蹈、影视(含广播剧)、群众文化等艺术门类中取得突出成就的个人和优秀作品。经过申报、初评、终评和社会公示等评奖程序,共评出突出成就奖4名,突出成就提名奖7名,优秀成果奖19名。其中,文学类的突出成就奖获得者是何丽萍,戏剧类的突出成就奖获得者是麻益兵,摄影类的突出成就奖获得者为潘世国,舞蹈类的突出成就奖获得者为赵云。

突出成就奖奖励的是对我市文艺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艺术家,参评条件为从事文艺工作20年以上,艺术成就具有较高水准,在全市有广泛影响和较高知名度的艺术家;或者从事文艺工作10年以上,在省级以上文艺评奖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大奖、艺术成果居全市较高水平,为我市文艺事业作出重要贡献,并产生广泛影响的艺术家。优秀成果奖为我市范围内的文艺工作者或文艺团体在评奖周期内完整地公开出版、发表、演出、展览、播映,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优秀作品。

